藝文展演場館職業安全工作指引

編　　撰：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
補助單位：文 化 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 日

目　錄

壹、適用範圍 1

一、適用對象 1

二、適用場所 1

三、基於場館設施之運用而區分不同作業期間之相關設施利用 3

貳、適用本指引之機構、負責人與其他人員等有關現行法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責任 3

一、適用於本指引之機構或負責人有關職安衛責任之現行法規範 3

二、其他相關機構或人員依法應適用於本指引所定場館設施利用之責任 4

參、藝文展演場館之自主管理事項與應注意之義務 5

一、本指引之目的 5

二、藝文展演場館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

三、藝文展演場館訂定「設備作業安全規範」 8

四、「演出技術協調會議」之召開與相關設施利用之檢核 11

肆、藝文展演場館之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11

一、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 11

二、職場危害之預防與改善建議：加強安全衛生管理 20

三、職業災害通報、危機處理及後續救濟機制 22

四、緊急應變訓練 23

五、稽核與檢討修正 23

伍、結語 23

陸、參考資料 24

附件 26

圖目錄

圖 1. 藝文展演場館各類作業活動空間 2
圖 2. 表演節目作業流程 3
圖 3. 明確規範相關日常安全管理事項 5
圖 4. 外部團體或單位於租借期間應配合之安全措施 6
圖 5. 場館應統合各項作業活動的基本安全衛生事項 7
圖 6. 堆高機、起重機使用：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起重機操作證照 9
圖 7. 個人電動升降機（調燈梯）使用操作規範與注意事項範例 10
圖 8. 貓道區域職業安全衛生守則圖 11
圖 9. 個人防護裝備 11
圖 10. 工作空間及區域之控制與防範墜落重點示意圖 12
圖 11. 固定梯之規定 13
圖 12. 樓梯間之安全網建議措施 14
圖 13. 合梯構造示意圖 15
圖 14. 燈光作業預防感電及人員防護示意圖 16
圖 15. 電源開關設置防止感電絕緣被覆 16
圖 16. 儲存設備、搬運物品之控制與防範重點示意圖 17
圖 17. 表演明火申請流程圖 19
圖 18. 使用舞台陷阱室、地下室等通風不良或密閉場所工作示意圖 20
圖 19. 職災勞工對應雇主救濟方式例之無過失者無刑法責任 23

表目錄

表 1. 舞台職業場館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7

表 2. 工作/入場前期建議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工作性質辦理必要教育訓練..... 8

前　言

長期以來，表演藝術活動在國內屬於相對小眾的文化參與型態。一方面受限於其高度專業性，演出需仰賴眾多專業技術人員分工合作；另一方面，由於表演多在室內進行，觀賞人數亦受限於建築空間與座席容量。因此，整體參與人口有限，產業規模難以擴展，亦導致相關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議題長期未受充分關注。相較之下，政府雖投注大量資源於硬體設施建置，卻在勞動保護與安全監督的法規面或執行面相對薄弱，致使多數演藝場館欠缺職業安全管理的制度與意識及作為。

本計畫（舞台職業安全提升計畫）以「健全藝文空間、提升從業人員職業安全意識、規範並建構職業安全機制」為宗旨，持續深化並落實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本指引即以公部門所轄藝文展演場館（空間）為主要適用對象，期藉由政策推動、專業協助及制度建立，各藝文展演場館應建構具備組織性與實踐力的職業安全管理機制，訂定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指引，共同提升藝文產業之永續發展基礎。並針對場館內之一般與展演作業時間可能危害之項目，進行場館缺失與危害指引，提供事故防範建議。並期望各場館能因應各場館的構造、人員、環境、設施及器材等之特性，依法建立適合自身的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與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守則。

壹、適用範圍

基於本指引之目的，適用對象為公部門所轄之藝文專業展演場館，為避免產生實務上之適用爭議，以下乃就本指引之適用對象與場館設定之範圍予以說明。

一、適用對象

於各類藝文展演場館乃負有管理責任，或者，實際於場館內從事工作之人，皆應適用於本指引；上述之適用對象包括該場館之所有權人或使用該場館設施之人，或實際上於場館內進行特定作業而負有管理、指揮、監督之責，以及其他於場館內實際執行各項作業等相關人員。具體而言，上述所稱之人員包括：

（一）場館之所有權人或依法負有經營、管理責任之人：係指藝文場館之所有權人，或負有經營、營運管理該機構之負責人，以及依法被指定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務之人員；其中，包含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等該當於上述管理責任之文化行政首長。

（二）實際執行場館各項管理（及作業）業務之人：係指場館之管理、行政與技術人員、設備維護人員、受委託營運管理機構之所屬人員等；其中，包含負責展、演業務之承辦科（課）長，或經委外承包管理劇場之授權人員。

（三）場館之承租人與使用場館之相關人員：係指租賃及活動方代表、演職人員、行政或技術支援人員、租賃及活動單位所聘之相關人員。

（四）承攬場館各項作業之負責人與實際執行工作之人員：**基於**場館所有人或負責人之委託或以租賃而得使用該場館及其設施者，其與另外第三人以締結他項契約執行場館內有關清潔、保全、工程維修、裝卸等各項作業時，有關他項契約之承攬人、派遣人員，或實際執行工作之人員。

二、適用場所

本指引所稱適用於經營管理單位所轄之藝文展演場館，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之場館範圍：

（一）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或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經營管理之表演藝術中心、多功能劇院、音樂廳、演藝廳及其他類似用途等之空間。

（二）另，就有關藝文展演場館內涉及各類實際作業活動之空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空間：

1. 行政管理區域（劇場建築物裡各項管理工作的人員營運作業區）–

   會議室，辦公室，接待室，茶水間，廁所，資訊機房，影印室，檔案室，警衛保全室等。

2. 觀眾活動區域（進場欣賞表演觀眾的活動範圍區）-

停車場，禮品店，咖啡廳，售票處，大廳，前台服務台，洗手間，階梯，電梯，貴賓室，觀眾席等。

3. 舞台技術作業區（執行舞台演出運作的各項技術工作區）-

舞台，側舞台，吊具操作區，鋼棚（Gridiron），捲揚機平台，燈光/音響控制室，追蹤燈室，包廂燈室，工作樓（爬）梯，燈光貓道，音響貓道，舞台陷阱室，舞台升降機坑，樂池，舞台下空間等。

4. 輔助支援及後台區（輔助舞台演出運作的工作區）-

設備儲藏間，設備機房，卸貨平台，舞台工作廊道，佈景工場，服裝間，洗手間，化妝間，洗衣間，排練室，準備間，影音導播室等。

5. 機電空調服務設施區（劇場建築裡各項基礎設施設備建置區）-

空調機房，配電室，電力機房，消防受信室，消防設備機房，給排水機房，儲水箱，蓄水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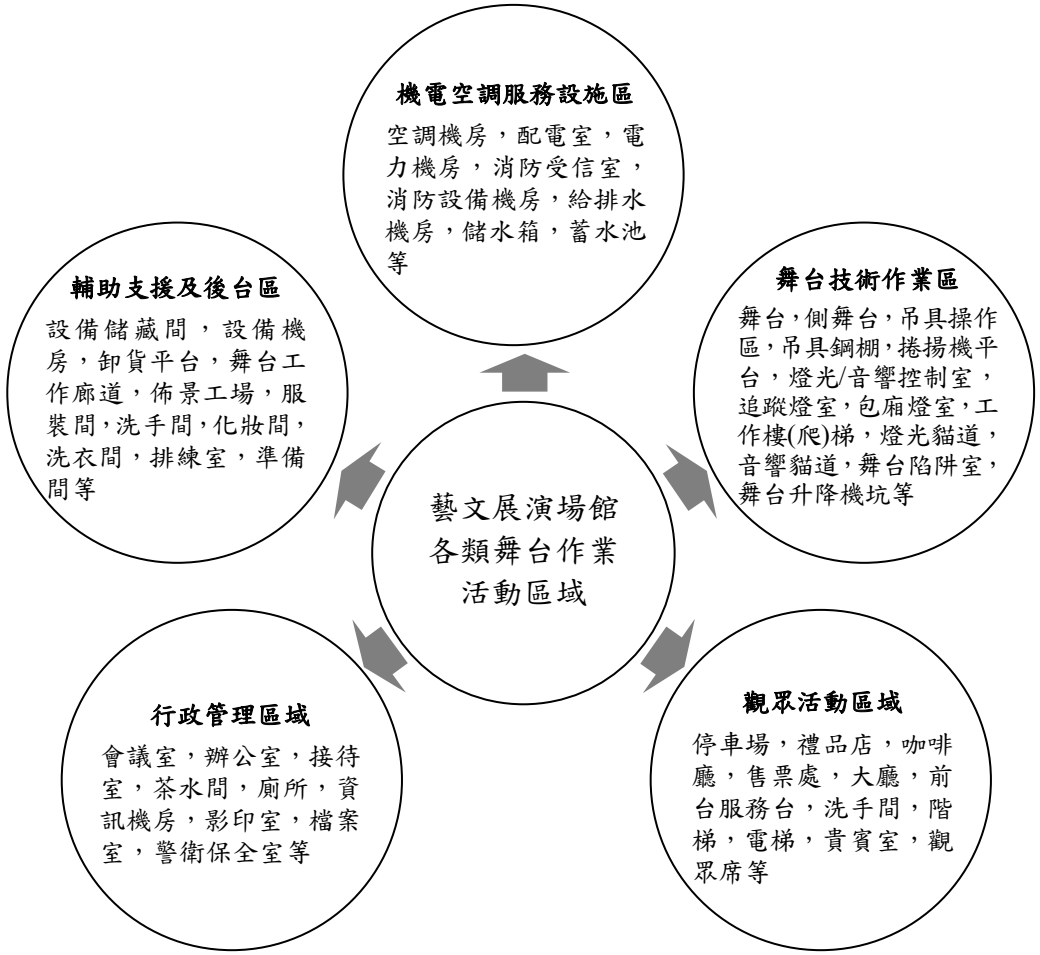


圖 1. 藝文展演場館各類作業活動空間

三、基於場館設施之運用而區分不同作業期間之相關設施利用：

（一）若有委外辦理修繕作業與設備維護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27 及 28 條規定，落實承攬管理的相關規定。

（二）基於日常維護（無租用進場）之設施利用：設備例行維護與檢修、空間安全巡查、行政會議與內部管理事務、自製節目排練與技術整合測試。

（三）基於表演使用之設施利用：

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涉及承攬、再承攬或共同作業時，包含以下作業流程：

1. 裝台作業– 抵達場館，場館點交，卸車進場，設備器材搬運，組裝架設，設定測試，技術彩排。
2. 舞台演出– 技術交接，演出人員到場，彩排，正式演出，觀眾進出觀眾席，演出人員進出舞台。
3. 拆台作業– 拆卸佈景設備器材，設備器材復歸，清點包裝搬運離場，裝車撤場，場館點還，離開場館。
4.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事前告知其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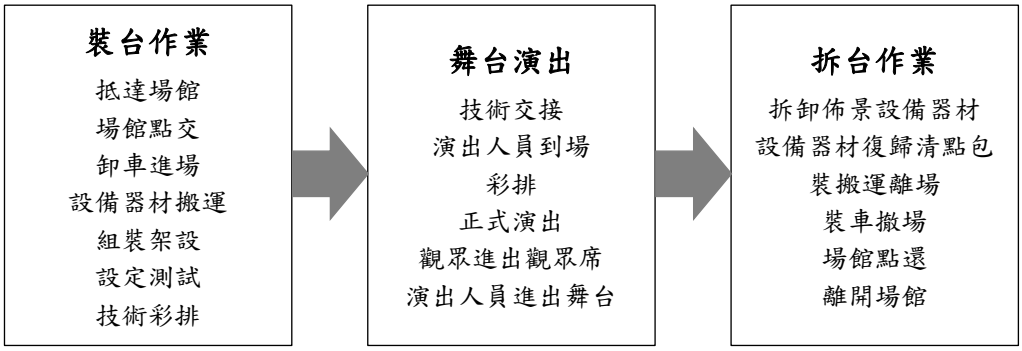


圖 2. 表演節目作業流程

貳、適用本指引之機構、負責人與其他人員等有關現行法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責任

一、適用於本指引之機構或負責人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責任之現行法規範

（一）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有關適用本指引機構或負責人之職安責任：負責人/雇主應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建立危害預防措置、實施災害通報與調查制度。雇主應督導相關工作者及承攬人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應具備合法作業資格與完成本法所規定之協調、指揮、監督、管理、協助與提供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基於《勞動基準法》所定有關適用本指引機構或負責人之法定雇主職災補償責任：雇主應依勞基法履行有關勞工職災補償等權益保護之規範；於職災期間不得減損勞工法定待遇及權益之保障。

（三）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有關適用本指引機構或負責人之公共安全申報及實地檢查等責任；場館須定期辦理公共安全申報及實地檢查，其中應包括如下之事項：

1. 防火避難設施（如逃生動線、緊急照明、消防栓等）

2. 設備安全（如升降機、避雷設施 、緊急供電系統）

3. 結構安全（如耐震能力是否符合規定）

（四）現行《消防法》及明火作業規範等所定有關適用本指引機構或負責人之使用煙火、爆破等之防火防爆及消防責任：演出若涉及明火或特效（如煙火、爆破），應向轄區消防機關申請許可，並通知場館單位，配合採取應變措施與設置必要人員監控。

二、其他相關機構或人員依法應適用於本指引所定場館設施利用之責任

根據本指引與其他相關法規，除上述有關場館設施之機構、負責人之外，其他以下之相關人員亦應確實履行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之規範義務，如有違反者自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關依契約應負場館經營管理職責之單位（或機構）

負有場館經營管理之單位（或機構），應提供符合安全衛生要求之作業環境，並告知租賃單位及承攬人有關場地、設備、進出動線等使用時可能發生之危害或風險及防止危害必要注意事項。

（二）有關依契約之承租人

承租人對其內部作業人員負有安全作業之管理責任，於該場館設施利用前應指派其代表人與場館方（或負責人）就安全作業等相關管理事項進行聯繫及協調，並充分告知工作者（Worker）該場館之安全衛生規範並使其遵守。

（三）有關依契約而與本場館設施利用或從事相關活動辦理之承攬人或自營作業者

於本場館設施辦理相關活動之承攬人或自營作業者，應切實履行作業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遵守各場館所定有關安全作業流程之規範，並應配合場館機構之協議進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與實施相關作業通報。

參、藝文展演場館之自主管理事項與應注意之義務

一、本指引之目的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權責，藝文展演場館的管理單位負責人或其負責人（即雇主或其代理人）應根據機關及其場館的規模、特性等實際場館設施利用環境於職業安全衛生之需求，擬定該場館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應確實執行，以確保所有部門與人員遵循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本指引所揭櫫工作安全目標，不僅是相關人員依法應實行之義務，同時也是對於勞工與觀眾得享有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之基本權利。

（一）使用藝文展演場館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應注意之事項與管理措施：

為維持場館日常運作及租用期間的安全水準，本指引建議負有管理權責之人員應建立以下之各項制度或措施，並採取以表單方式紀錄執行情形：

1. 針對日常使用期間之安全管理事項：針對一般性營運之相關管理作業（如開關場館、設備巡檢、清潔清理、安全設施檢查等），除應明確規範該等實際操作之作業內容與每日、每週及每月之檢查項目外，並應指定上述作業之負責單位或人員。（職業安全環境設施檢查表範例詳見附件一）



圖 3. 明確規範相關日常安全管理事項

2. 針對租借期間之安全管理事項：使場館提供外部團體利用時，雙方於契約中應明訂外部團體應履行雇主義務，包括依法應設置者應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投保保險，及應遵守指引之規範。

3. 場館對外租借使用其設施之期間，對於依契約而得使用場館內設施之外部團體或單位（如表演製作單位、公務及私人單位、各級學校等），於該契約雙方應明定有關外部團體或單位於進場之不同期程（間），其負有履行場館基於職場安全所要求特定措施或作為之義務內容，其中並應包括人員登記、動線管制、技術溝通、作業告知及使用限制等事項。（危害因素告知單參考範例詳見附件二）

上述依租賃契約而得使用場館內設施之外部團體或單位，對於非屬雙方約定契約內容之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事項，如因情事變更或該場館一方之指示內容並不違反一般社會常情之認知，仍負有履行場館於原契約約定外之指示義務。對於上述所稱之情事變更者，如有因職安衛作業之相關措施而產生必要支出之費用，雙方得於契約內約定責任歸屬，或責任分攤之協議方式。



圖 4. 外部團體或單位於租借期間應配合之安全措施

（二）場館管理單位應全面檢視並建立藝文展演場館之職業安全環境

各場館應根據其場館所在之空間環境或因特定展演作業之需求，重新規劃或逐步改善相應其場館之必要職業安全設備或措施，並提出各項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或建構之計畫時程，以期有效管控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為提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效益，各該負有場館之管理權責單位，應於其權限範圍內統合各項職業安全作業活動須遵守之安全衛生事項；例如，有關高處作業墜落防護、舞台技術設備操作安全（包含所有舞台、燈光、音響、懸吊、視訊、投影等相關技術設備）、緊急應變，急救搶救及逃生避難等事項。



高處作業防護規範



緊急應變



避難程序



舞台技術設備操作

圖 5. 場館應統合各項作業活動的基本安全衛生事項

1. 應建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自動檢查及自主管理制度：針對各作業區域(如舞台、貓道、觀眾席、倉儲區、機房等）建立巡檢與維修機制，並保存檢查執行紀錄，以供後續追蹤與環境改善參考。
2. 應建立設施設備之安全確認與檢修保養及維護管理制度：針對場館內之主要設施（如舞台升降平台、懸吊系統、個人電動升降機（調燈梯）、臨時用電、消防設備等）建立管理作業流程與定期保養計畫。
3. 應設置常態性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主責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就場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應依該辦法之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規定設置具合格資格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場館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與監督。

表 1. 舞台職業場館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文化事業機關轄下的藝文場館，屬第三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之事業分類及勞工人數規定。

員工人數區間	級　別
一、未滿 30 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 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 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500 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4. 應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演練：針對與各場館設施利用相關工作之正職員工(含行政管理區域人員)、短期僱傭人員，實習生、志工或其他屬於承攬、派遣等工作者（Worker），本指引建議於首次進場前辦理適當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時數得視工作風險、工作內容及法規要求彈性規劃，其餘如平常時期，應規劃並定期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照各工作類型安排必要安全巡檢及應變措施之演訓操練課程，並保存執行紀錄。

表 2. 工作/入場前期建議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工作性質辦理必要教育訓練

適用對象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工作性質辦理必要教育訓練
相關之正職員工、短期人員、或其他承攬、派遣等人員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藝文展演場館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42 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42 條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程序與內容及相關事項等，應據以遵循。為使場館建立工作安全的管理制度化並有效執行，藝文展演場館應於適當之場所揭示或以適當公開周知之方式公布其所屬場館之「○○○場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該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與相關內容得參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提供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擬訂；又，為使相關場館設備、設施管理與利用人員得易於理解而有助於實際操作，就其規範事項與內容應力求明確與簡潔。有關上述「○○○場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主要規範事項應包括之內容，範例可詳見附件三。

三、藝文展演場館訂定「設備作業安全規範」

針對場館內各類機械設備操作與作業環境，應明確訂定安全規範，包括下列內容：

（一）相關設備之操作程序與操作人員資格規範

1. 建立各類舞台相關技術設備（如懸吊設備、舞台升降平台、升降梯、機電設備等）的操作規範，建議得參照供應商所提供之設備使用及維護說明書與安全操作程序書及危險警示圖說等。（範例詳見附件四）
2. 相關設備操作人員必須具備之法定證照或符合法規規定之教育訓練，例如堆高機、起重機使用操作人員應具法令規定之資格、訓練或證照，並經由設備供應商所提供之安全衛生相關訓練。



堆高機、起重機
無證照人員禁止操作

圖 6. 堆高機：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
起重機：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起重機操作證照

3. 各類設備之使用，若發生緊急狀況時，應事前明訂緊急操作步驟並使相關勞工周知及能熟悉應變處置。
4. 有關劇場「高空工作車」及「個人電動升降設備（調燈梯）」之使用，應恪遵以下之相關規定：

「高空工作車」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完成特殊作業訓練：

（1）高空工作車操作者應具法定操作資格，操作時，務必將其工作平台降至安全高度始可進入，並依操作要領實施各項動作之運行。

（2）高空工作車作業時，應將四支外伸撐座完全撐開頂地，且工作者（Worker）應佩戴安全帽與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以符合法規與安全標準。

「個人電動升降機（調燈梯）」需依製造商操作規範管理：

（1）個人電動升降設備(調燈梯)僅作為提供調燈及舞台技術工作之使用，操作者應熟知該機具之效能，並具有專業操作訓練課程之經驗。

（2）於使用個人電動升降設備(調燈梯)作業時，該場館現場應有值班技術人員或安全管理人員。如有發生危害人身或設備安全之虞，場館人員有權立即停止該作業之進行。



升起平台前，必須確保四個支撐腳皆已正確安裝，卡鎖已卡進支撐架構槽。



禁止在平台升起或載有人員、物品時推動機器。



升降前應確認水平儀呈現水平狀態，請勿在調燈梯未達水平狀態時進行高空作業。



升起平台前，必須先檢查是否有上方障礙物或其他危險。



禁止高空作業時攀爬、站立、坐在平台護欄或中間護欄上以及雙腳同時離開工作平台。

圖 7. 「高空工作車」及「個人電動升降設備（調燈梯）」使用操作規範與注意事項範例

（二）區域性作業安全規範

1. 根據場館中不同作業區域的風險特性(如舞台區、鋼棚、升降區、舞台陷阱室等)，應另設計個別作業區域之操作程序。
2. 區域性作業安全規範包括防墜、防夾、防電擊、防火等風險預防與個人防護裝備使用之規範或安全注意事項與要領。

   範例：進入貓道區域工作之操作程序

   進入或利用貓道區域工作時注意事項如下：

   （1）進入貓道區域工作時，應取得場館管理人員許可始可進入。

   （2）開啟照明設施

   （3）必須配戴安全帽、工作手套與高處作業應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4）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必須勾掛固定在建築物之堅固錨定物件或水平母索上

   （5）作業時嚴禁將頭或手伸出安全欄杆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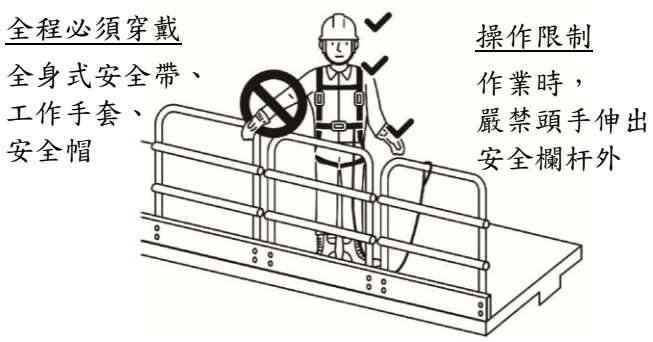


圖 8. 貓道區域職業安全衛生守則圖



圖 9. 個人防護裝備

四、「演出技術協調會議」之召開與相關設施利用之檢核

（一）根據場館或場地之租賃（借）契約或使用合約之約定內容，就相關人員基於因設施利用而於進入場館設施之前，該契約之雙方當事人應召開「活動/演出技術協調會議」。

（二）上述之「活動/演出技術協調會議」，除契約締結之雙方外，包括場館管理組織部門（或人員）與租借/使用單位（或其代表人）出席會議，雙方並應針對舞台設計、技術需求、建築與設施設備等進行可行性與安全性之檢核，（範例詳見附件五）。

（三）上述之「活動/演出技術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相關管理人員並應依照於會議中提出之危害因素與改善建議內容與相關設施利用之檢核 ，作為後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依據。

肆、藝文展演場館之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有關場館設備安全管理機制或措施之核心在於「預防事故消除危害」與「確保設備妥善率」，主要內容包括事前規劃及執行所涉及的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與風險控制及定期檢核、技術防護、人員訓練、緊急應變等環節。

一、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

為消除或減少職場危害事故之發生，做好工作危害預防之準備，並辨識潛在風險與風險評估，自屬職業安全的核心目標之一；有關藝文展演場館相關設施之利用，不同區域的工作可能面臨不同風險。場館經營者應針對各該工作區域的環境、設施與作業方式，辨識可能對工作者（Worker）造成身體傷害或身心健康影響的潛在風險，並進行風險評估。透過上述資訊來擬定有效的預防對策、風險控制措施與應變程序，並持續檢討執行成效與追蹤改善，以確保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落實運作。

其次，劇場工作因其勞務提供方式之特殊性，因此自應以各項風險之評估結果作為建構職場安全與事故防範措施之準據，並以此逐步建構各項重點檢核項目及合理可行的事故預防措施。根據現行相關法規，有關重點檢核項目內容如下：

（一）工作環境之風險評估與風險控制及安全衛生設施重點：

根據場館空間動線與作業區域之性質，本指引建議，針對具有發生危險之虞樣態，包括：1.墜落；2.感電；3.倒塌、崩塌；4.火災、爆炸；5.場館表演明火；6.中毒、缺氧等之危害，進行相關之查檢、風險辨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制。

1. 墜落：係指人員從高處（如鋼棚(Gridiron)、施工架、階梯、平台、搭乘物等）落下而死傷。具體而言，針對劇場走道、貓道、鋼棚、爬梯等高處工作區域，其風險管控措施與防止墜落之重點項目例如下述：

（1）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辦理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或配掛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工作貓道高空作業之工作區域，應具有必要強度足以防止踏穿之堅固踏板，格柵式踏板之間隔不得大於三公分。

（2）依規定設置護欄，55 公分，75 公斤荷重，15 平方公分。相關規格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條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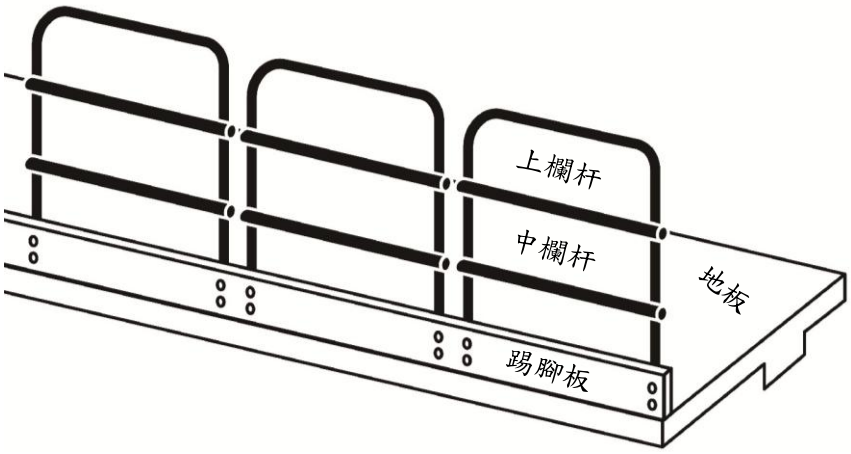


圖 10. 工作空間及區域之控制與防範墜落重點示意圖

（3）劇場常見「固定梯」〔依法設置護籠及中途平台〕之查核重點：

a. 具有堅固之構造。

b. 等間隔設置踏條。

c. 踏條與牆壁間保持 16.5 公分以上之淨距。

d. 有防止梯移位之固定措施。

e. 不得構成妨礙人員通行之障礙。

f. 平台用隔條式隔柵板製成者，格柵間隙不得大於三公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g. 梯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

h. 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防墜保護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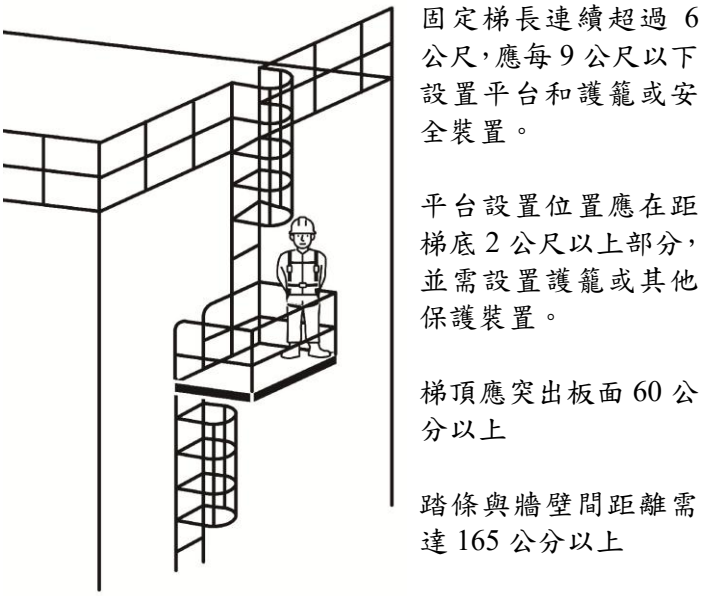


圖 11. 固定梯之規定

（4）劇場的樓梯：

於樓梯間設置安全網之設施，其主要目的有二：防墜與安全。

前者：針對防墜，若欄杆間距大於 10 公分或階梯間縫隙大於 30 公分，應加裝安全網防堵人員墜落。依場所性質，得採用以下設置要點：(本項為劇場安全管理建議措施)

a. 安全網安裝方式：

（a）樓梯斜面防護：在樓梯扶手與樓層間隙拉設一張水平防墜網，萬一不慎跌倒或物品掉落，則可發揮「緩衝網」的作用，阻擋直接墜落至下一層樓。

（b）立面防護（側網）：於欄杆下方至階梯踏板的空隙應使之封閉，以防止人員鑽出或物件掉落。

b. 規格與材質要求網目大小：就一般情形，防墜網目建議在 5 至 10 公分之間；工業或營造法規規定網目不得超過 15 平方公分。

c. 材質與承重：應選擇堅韌且具備拉力測試合格之材質，使之得以承受 400 公斤以上的衝擊力。

d. 固定方式：應使網面緊密固定於欄杆與結構點上，不可使邊緣存在發生鬆脫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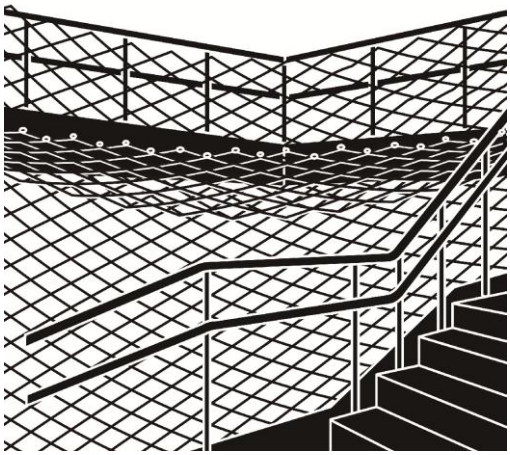


圖 12. 樓梯間之安全網建議措施

（5）劇場常見「合梯」使用之查核重點：

a.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b. 合梯限於高度 2 公尺以下之作業使用，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並應有安全防滑梯面之踏板。

c. 梯柱間距最小淨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合梯在全開時踏板之垂直間隔建議為 30 公分～35 公分，踏板安全防滑梯面寬度應在 5 公分以上，合梯頂板寬度應在 12 公分以上。

d. 合梯兩梯腳完全撐開時，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依勞動部合梯安全指引規範。

e. 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以避免發生傾倒墜落災害。

f. 移動合梯時，人員應下至地面始得為之，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

g. 作業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時，依法規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h. 合梯作業宜有 2 人編組為之，並戴妥個人必要防護用具，一人於合梯上從事作業，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

i. 合梯必須設置於平坦堅固的地面，平穩擺放，嚴禁置於樓梯等有高低差的不平穩處所。

j. 應避開電氣線路，防止感電。



圖 13. 合梯構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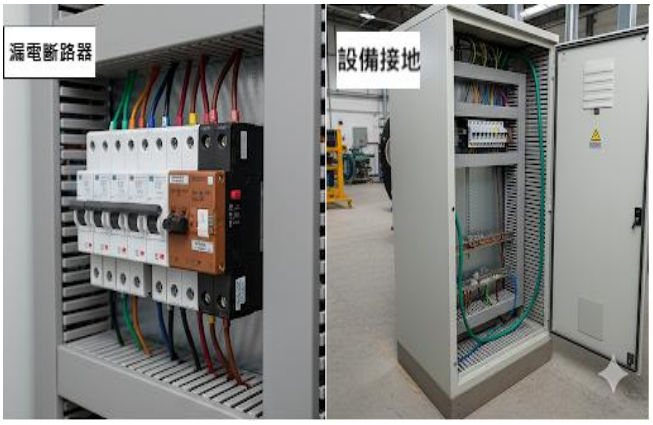
（6）所有高處懸掛燈具、揚聲器、投影機及特效設備，均應設置獨立安全索。

2. 感電：對於感電之危害預防，多從「預防」與「保護」兩方面著手；其一，常見預防措施，包括確實斷電、電源開關上鎖掛牌，或與帶電設備及線路保持安全距離、設備接地及使用漏電斷路器等，其二，常見保護措施，包括電氣設備與線路應使之具有絕緣構造，且穿戴個人絕緣防護具等。具體作法包括：電線電纜應採用國家標準規格品，以及使用絕緣作業器具時，作業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電工安全帽及絕緣披肩等;在高危險場所採取感電隔離措施以及電箱作業時，不得單獨作業等。以及，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依法張貼型式驗證合格標章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針對燈光配電盤、燈光外接電源工作區域等有發生感電危險之場所，其感電危害預防之管控措施與感電防範重點如下：停電、驗電、上鎖掛牌（Lockout/Tagout）機制



開關上鎖掛牌、保持絕緣性能、檢查接地



使用漏電斷路器，設備接地

圖 14. 燈光作業預防感電及人員防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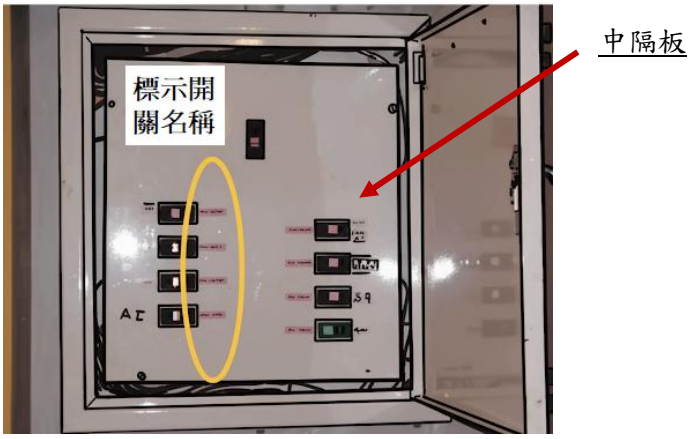


圖 15. 電源開關設置防止感電絕緣被覆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之『絕緣護圍』要求。配電箱應裝置中隔板，有效防止操作人員誤觸帶電元件，降低感電風險。為避免感電，對於場館內有外接電力需求處，設置獨立電源箱配備動力插座為宜。

3. 倒塌、崩塌：針對場館之儲存設備、搬運物品等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風險控制與事故防範重點，對於堆置物料的安全措施如下：

（1）固定措施：物料堆放整齊穩妥，為求防止堆疊物料傾倒或掉落，須使用繩索或束帶捆綁、設置護網、擋樁等，以臻堆放平穩。

（2）堆積管理：例如限制堆放適當高度，應依物料特性、儲架設計及結構安全評估堆置高度，或改變堆積方式使其更穩定，並確保地面基礎平穩堅固，清除雜物等。

（3）人員管制：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物料堆放場所。



物料未妥適放置，易倒塌傷人



易倒塌物料應設置物料架，妥為放置



以推車搬運物料過高，易被地面雜物阻礙傾倒



拖板車乘載之貨物重量不得超過限載高度應適當，並注意地面整理整頓

圖 16. 儲存設備、搬運物品之控制與防範重點示意圖

4. 火災、爆炸：場館火災、爆炸危害之預防方法與查核重點如下：

（1）火災、爆炸潛在危害預防須實施風險辨認、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

（2）建立動火許可制度，於動火作業之前應確認可燃物與火源等已採取適當防火防爆管制措施。本條所定之動火作業，僅針對在舞台區域進行一般舞台設備及布景道具製作修繕等工作，其他有關動火施工，依事業單位動火工作許可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使用電焊作業時，則應使用防火毯，並有滅火器等之配備。

（3）有可燃性氣體洩漏之虞場所裝設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4）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其爆炸下限值百分之三十者，應即刻使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須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引火源，並加強通風與警戒。

(5) 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有引起火災、爆炸之虞之場所，應設置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與火源管制等必要設施。

(6) 場館內不能堆積、儲存過量危險性化學品與危險有害原物料及儲存上述物質之容器。少量堆放時亦須有妥適管制措施。

(7) 現場須依消防法規執行防火區域劃分，利用防火牆、樓板與門窗等建材，將建築物劃分為數個獨立防火區，以限制火勢蔓延，保護逃生路線，並爭取滅火時間。並對相關設施依規定採用防火防焰或耐燃材質。

(8) 有可燃性氣體滯留之場所，電氣設備、電動手工具應依規定使用防爆型。

(9) 有靜電危害情形者，應採取消除靜電措施，預防事故發生。

(10) 有可燃物料存放場所使用原動機，應採取防止產生火花引燃物料之必要措施，例如裝設滅焰器或火花防止器等。

5. 場館表演明火

於場館節目舞台表演時之明火作業應使之與一般動火管制有所區別；除應於事先向消防主管機關核報審查，就該表演之前、中、後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有明確之審核基準與管控程序。

有關申請許可之程序，依本指引之附圖 17 參照。

有關各藝文場館之負責管理單位，或該主管機關，或各縣市消防局，就明火作業申請許可之規定內容及申請時程，如有發生不一致之情形時，請依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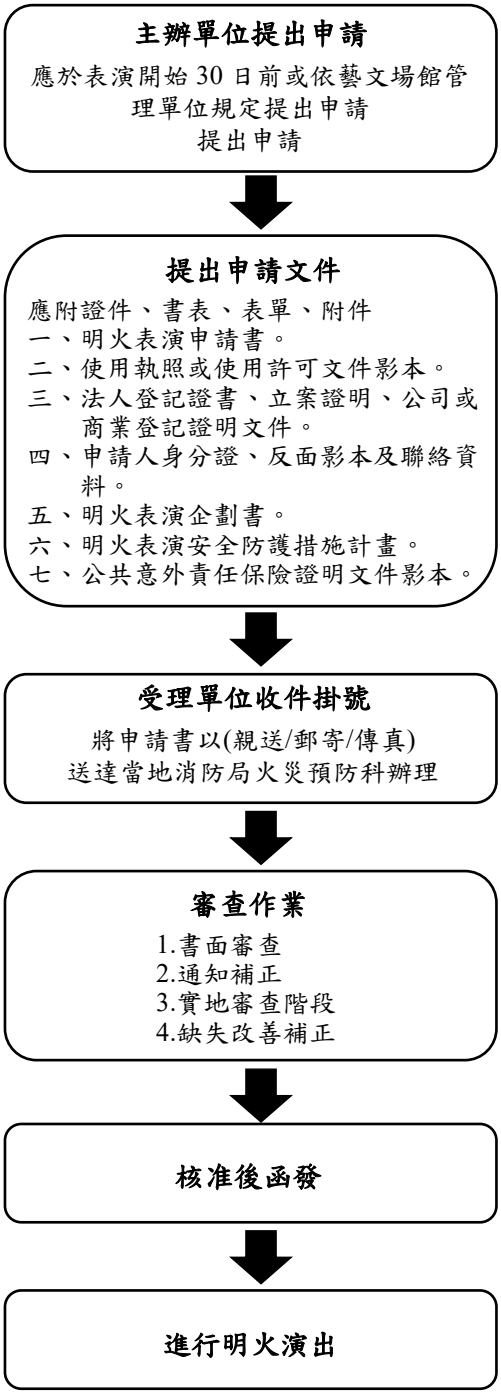


圖 17. 表演明火申請流程圖

6. 中毒、缺氧：針對中毒與缺氧危害肇因於空氣不流通致氧氣量不足或有害氣體濃度過高，主要之預防與偵測措施乃在於查核其工作場所氣體濃度須符合允許值。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並應由缺氧作業主管依法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

(1) 辨識作業場所是否為局限空間作業：如舞台陷阱室、地下室、密閉設備內部空間等或有缺氧、中毒潛在風險的區域。

(2) 環境測定：作業前，使用校正過的氣體偵測器，偵測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有害性氣體等濃度，並確認其符合暴露容許值。記錄環境監測結果，紀錄保存三年。

(3) 通風換氣：使用有效的通風設備，維持局限空間內新鮮空氣供應量，並指派主責人員以適當方式監督通風換氣維持有效運轉狀況。若發現作業現場氧氣量不足或有害氣體濃度過高，應加強通風及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4) 缺氧作業人員個人防護配備：指派具資格的缺氧作業主管進行監督缺氧作業人員配備適當個人防護具。例如自攜式空氣呼吸器，並準備緊急醫療救援設施，例如三角架，提供梯子、長背板等急救必要器材設備。

(5) 持續監視：缺氧或有害作業期間，指派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並於異常時立即與主管聯繫妥處，緊急情況時須採取應變措施。



圖 18. 使用舞台陷阱室、地下室等通風不良或密閉場所工作示意圖

二、職場危害之預防與改善建議：加強安全衛生管理

（一）工作環境與安全設施應強化事項：

1. 地面、樓梯、通道等工作場所，應防滑、防跌、防摔、防絆倒、防踩空等，保持整潔及通暢，並落實維護其安全性。
2. 出入口、安全門、逃生路線、樓梯、階梯、走道、洗手間及物料堆置場所等，應有充分照明，並依規定設置必要緊急照明設備及逃生指示燈等。

3. 安全門及逃生動線，應保持暢通，不得上鎖或堆放雜物，阻礙逃生。
4. 規劃清楚進出動線，於明顯易見處設置明顯場所配置圖、方向標示或指引標線。
5. 確保空氣流通，溫濕度調整適當，必要時，使用機械通風，充分換氣及視需要開啟空調或空氣清淨機。
6. 維持環境整潔，特別是高空區域與貓道、懸吊區、特殊空間等相關區域作業時，須維持必要安全淨空與設置必要防護設施。

（二）人身安全保護：應避免不法侵害之行為發生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應規劃預防措施，其有關詳細內容，請參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布之最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本指引乃針對場館應如何建立制度及相關措施等，提出以下之說明。

1. 建立進出管制系統，非經相關授權人員許可，不得使無關人員擅入管制區域。
2. 配置警鈴、緊急通報等警報系統，並實施定期巡查。
3. 於高風險區域裝設監視設備與警報器。
4. 建立前台服務人員與場館人員職場暴力預防之風險管理機制，避免不法侵害：
   （1）有關權責單位應提出如何避免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以確保員工安全為優先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2）分析各種職場不法侵害事例之風險情境，運用多元可行方法，降低職場不法、暴力風險。例如：
      a. 強化物理安全設施，例如櫃臺、阻隔設施、防護玻璃、照明、所有廁所隔間改採頂天立地型等。
      b. 建立職安風險通報與外部連繫之機制，例如保全警衛或警察派出所緊急聯絡通報系統等。
      c. 權責單位評估人力配置提供必要安全支援與運用警報裝置採取必要處置。
      d. 對相關人員施以危機處理訓練，例如有遭受言語或肢體暴力行為傾向時，如何避免衝突，化險為夷，若已遭遇暴力攻擊，員工於緊急避難之際可採取正當防衛，且於合理範圍內採取適當之自衛性措施，於法得免除相關法律責任，須使員工具備正當防衛等相關法律知識。
   （3）職場不法侵害及暴力事件除預防外，並應建立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機制，若發生後，權責單位應提供受害者醫療、法律諮詢訴究與心理復健及後續妥處等協助。

三、職業災害通報、危機處理及後續救濟機制

雇主對於有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措施，並於 8 小時內通報該管勞動檢查機構（事業單位職災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如非屬該職災勞工之雇主身分，其通報行為得經由職業傷病通報系統網站進行實施之。

雇主或其他相關人員，依法應履行職災通報義務而未履行者，除依相關規定受懲處或裁罰外，並應根據該職業災害發生之調查結果採取必要改善與相關預防措施。

雇主可選擇透過以下管道進行緊急通報，確保時效：

（一） 網路通報：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的職災通報統一入口網站（https://nodis.osha.gov.tw/portal）進行申報。

（二）電話/傳真通報：撥打各地勞動檢查機構專線（可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查詢您所在轄區的勞檢處電話）。

（三）需要職業災害通報及救濟方式如下：

需職業災害通報事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強制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如因上下班通勤而發生交通之事故，尚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 8 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為通報之義務。

（四）如場域內需通報等級之職災發生，依法規定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各單位應盡量保留各項證據，場館如有相關設備、監視器錄影、照片等，可予以保留並提供勞動檢查單位協助進行調查。

（五）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導致傷病、醫療、失能、死亡、失蹤事故，可以申請職災保險給付，按照有無加保等狀況有不同給付、津貼與補助。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時，雇主應負「無過失補償責任」，亦即不論雇主有無故意或過失均須支付補償金。勞工針對雇主有哪些職業災害救濟方式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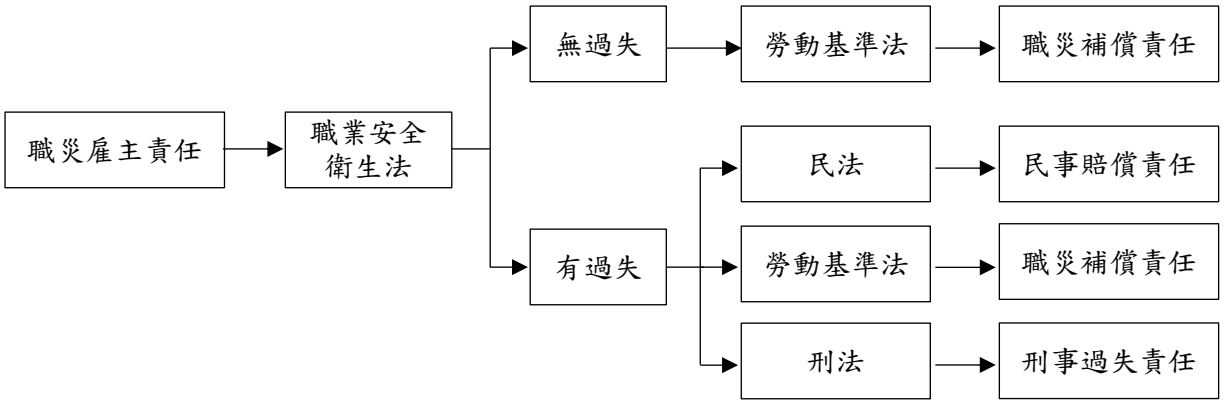


圖 19. 職災勞工對應雇主救濟方式例之無過失者無刑法責任

相關詳細職災救濟說明可至：我的 E 政府

（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_26_507990）察看相關說明。

四、緊急應變訓練

各場館負責管理之單位，為落實對工作者及大眾之保護，以及有效提升場館及使用單位人員之管理能力，應定期針對各項可能災害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五、稽核與檢討修正

各場館負責管理之單位，就相關稽核作業與管理措施之檢討，應依 PDCA 原則（即，由四個階段所組成持續改善的管理循環法則：計畫 Plan、執行 Do、檢核 Check、行動 Action）為之；藉由內部及外部稽核，以期有效找出場館、設備、作業及各項管制之瑕疵及不當，並持續進行改善。

伍、結語

為建立安全健康且高效藝文展演場館工作環境，場館應依不同部門特性與作業期間需求，持續推動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工體制，有效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就整體制度面與政策面持續推動立場，本指引建議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協助擬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落實執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與推動內部稽核制度，遵守職災通報程序。此外，針對異常事件妥適處理、建構緊急應變機制需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據以更新相關規範，同時搭配相關教育訓練，藉以強化人員法治認知與風險管理意識，確保各該行政後勤支援具備一定程度安全韌性。另有關技術與工程部門須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區域，例如貓道、懸吊鋼棚區、舞台陷阱室、舞台移動升降平台等，進行風險辨識與作業安全指導，並定期進行實務演練，確認技術人員資格及業務專業性，以保障工作人員與觀眾的安全。

最後，本指引係屬行政指導性質，各該場館須依實際營運需求與人力編制，彈性調整運用，以期未來透過制度建構，技術落實與跨部門協力，共同打造一個安全、健康及永續發展之工作環境。

陸、參考資料

一、勞動部，《勞動基準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01*。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09*。

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23*。

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10*。

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27*。

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46809*。

八、勞動部，《承攬管理技術指引》，*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50012*。

九、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https://www.osha.gov.tw/48110/48713/48735/135152/*。

十、勞動部，《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https://www.osha.gov.tw/48110/48713/48735/60211/*。

十一、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49*。

十二、內政部，《消防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01*。

十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80。
十四、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34&kw=%e5%bb%ba%e7%af%89%e7%89%a9%e7%84%a1%e9%9a%9c%e7%a4%99%e8%a8%ad%e6%96%bd%e8%a8%ad%e8%a8%88%e8%a6%8f%e7%af%84。
十五、勞動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14
十六、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54
十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84982
十八、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22
十九、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https://www.tatt.org.tw/*。

附件

附件一【參考範例】場館環境設施檢查項目表

附件二【參考範例】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三【參考範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參考範例】勞工代表同意書

2.【參考範例】職業災害紀錄報告單

附件四【參考範例】個人電動升降機(調燈梯)操作注意事項

附件五【參考範例】技術協調會議紀錄表

附件一

【參考範例】場館環境設施檢查項目

建築空間（以下項目請各單位根據場館中實際設備進行內容刪減。）

檢查期程	項次	檢查項目			預計執行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負責窗口	備註
每月	1	營建例行維護作業（每月）	室內設施	室內外設施巡檢	每月底全部執行完畢			
				安全門五金檢修				
				鋁隔音玻璃門檢修				
				觀眾席隔音門檢修測試				
				前台廁所巡檢				
				前台地毯.導盲顆粒及樓梯壓條巡檢固定				
				化妝室、休息室、練習室門鎖五金檢修				
				觀眾席座椅檢修(含銅扶手、號碼貼紙、椅布狀況)				
				辦公室門鎖設備檢修				
				後台牆面粉刷補漆				
				後台廁所五金.茶水間設備檢修				
				防水閘門操作及檢查				
				指標系統巡檢檢修				
				水溝蓋板固定調整				
				防水閘門操作與檢修				
			停車場設施	廁所設施檢修				
				緣石、磚泥板設施檢修				
				斜坡道、蓋板五金設施檢修				
	2	觀眾席座椅大樣檢查			1/4/7/10月底前			
	3	防水閘門檢查及操作			2/5/8/11月底前			
	4	停車場車道檢查			3/6/9/12月底前			

空間管理（以下項目請各單位根據場館中實際設備進行內容刪減。）

檢查期程	項次	檢查項目		預計執行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負責窗口	備註
每季/月	1	安全帽：清潔；整理；檢查		每月			
三次/年	2	舞台鏡框內裝飾木板(牆面)全面清潔擦拭、除塵、除膠維護		1 / 7 / 10 月			
每週	3	化妝室 / 排練室：檢查；清潔；整理		每檔節目結束			
	4	布幕室布幕：檢查；清潔；整理		季 / 年保養			
	5	服裝製作室	平車 / 拷克機 / 整燙設：清潔；整理；檢測	季 / 年保養			
不定期	6	演出明火申請及消防演練		明火使用時			
每半年	1	室外燈箱、看板外殼破損、掉漆檢查(布旗)、駐店燈箱、廣場指標、節目資訊表)		2/8 月底前			
	2	室內指標外觀破損調查(前台、後台、地下室停車場，牆面、天花板懸吊、地面		3/9 月底前			
	3	戶外車檔、拒馬設施外觀調查		2/7 月底前			
	4	天花板 維護檢查		3/9 月底前			
	5	前台區域（地板/牆面）維護檢查		2/8 月底前			
	6	後台區域橡膠地板維護檢查		3/9 月底前			
	7	後台區域牆面油漆修補		3/9 月底前			
	8	前台設備維護檢查 （廁所、玻璃門、地毯、茶水間、相關設備五金..等）		3/9 月底前			
	9	後台設備維護檢查（廁所、玻璃門、茶水間、相關設備五金..等）		3/9 月底前			
	10	觀眾席上方屋 4 架空間檢查(防火石及一般目視檢查）		1/7 月底前			
	11	服務設施設備 15 檢查(無障礙廁所、自動門、哺乳室、影音走廊、售票口等）		1/7 月底前			
	12	舞台屋頂懸吊絲瓜棚		每半年			

檢查期程	項次	檢查項目	預計執行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負責窗口	備註
	13	舞台懸吊手動操作、配重平台	每半年			
	14	後舞台走廊、樓梯	每半年			
	15	側燈光室(左/右)、側燈光室走廊	每半年			
	16	燈光貓道1、2、3	每半年			
	17	追蹤燈室	每半年			
	18	音響貓道1、2、3	每半年			
	19	升降舞台機坑	每半年			
	20	燈光控制室	每半年			
	21	音響控制室	每半年			
	22	音響機房	每半年			
	23	裝台或室內坡道	每半年			
每年	1	觀眾席座椅、反射板、裝修線板及大理石等目視檢查保養	9月前			
	2	前台地毯檢修更新	10月前			
	3	前台家具烤漆保養	10月前			
	4	後台化裝室裝修、家具、牆面油漆等保養	10月前			

劇場舞台專業設備（以下項目請各單位根據場館中實際設備進行內容刪減。）

檢查期程	類別/地點	項次	檢查項目	預計執行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負責窗口	備註
每日每季每年	舞台懸吊	大幕	檢測編碼器、剎車、電動機、減速齒輪、鋼索捲筒、load cell、錯繩保護、鬆繩保護	季/年保養			
			設備使用時	節目執行時			
		防火安全幕	檢測剎車、電動機、減速機、鋼索捲筒、配重與配重框	季/年保養			
			設備使用時	節目執行時			
		主舞台吊桿	檢測編碼器、剎車、電動機、減速齒輪、鋼索捲筒、load cell、錯繩保護、鬆繩保護	季/年保養			
			設備使用時	節目執行時			
		後舞台隔音門	檢測編碼器、剎車、電動機、減速齒輪、鋼索捲筒、load cell、錯繩保護、鬆繩保護	季/年保養			
			設備使用時	節目執行時			
		單點吊機	檢測編碼器、剎車、電動機、減速齒輪、鋼索捲筒、load cell、錯繩保護、鬆繩保護	季/年保養			
			設備使用時	節目執行時			
		升降舞台	檢測導向機構鋼絲繩插銷裝置萬向連接器防剪壓條插入式欄杆基座裝飾面 機坑裝置	季/年保養			
			設備使用時	節目執行時			
		燈光梯	檢測編碼器、剎車、電動機、減速齒輪、鋼索捲筒、load cell、錯繩保護、鬆繩保護	季/年保養			
			設備使用時	節目執行時			

檢查期程	類別/地點	項次	檢查項目	預計執行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負責窗口	備註
		舞臺機械設備鋼絲繩固定器	檢測螺絲緊合度及捲筒生鏽	季/年保養			
		舞臺機械設備鋼絲繩狀態	檢測是否良好變形或斷股	季/年保養			
		舞臺機械設備吊桿主滑輪組	檢測滑輪磨損及軸承	季/年保養			
		舞臺機械設備基座	清潔及固鎖	季/年保養			
		樂隊池安全網及升降舞臺安全繩索及欄杆架設	設備使用時	節目執行時			
每日每季每年	音響/視訊	緊急廣播系統	各樓層及後臺系統廣播檢測及設備清潔保養	年保養			
		廣播系統檢測	各樓層系統廣播檢測及設備清潔保養.	年保養			
		系統整合檢測	A/V、MATV、PA 廣播系統整合測試	年保養			
		舞監桌 Intercom 系統主機各迴路調整測試		季/年保養			
		Intercom 系統檢測	Intercom 訊號回路檢測.	季/年保養			
		音響設備檢測	數位混音控制臺	季/年保養			
		投影機設備檢測		季/年保養			
		視訊系統檢測	攝、錄影機測試、MATV 訊號檢測及調整	季/年保養			
		擴音喇叭檢測	喇叭線路檢測	季/年保養			
		麥克風線路檢測	麥克風訊號迴路檢修、麥克風訊號線檢修	季/年保養			

檢查期程		類別/地點	項次	檢查項目	預計執行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負責窗口	備註
每日	舞台燈光	裝臺拆臺演出	裝台時燈桿上之燈具設備吊掛加裝安全鏈確認		演出、裝拆臺及保養使用期間			
			貓道上的外加 multi cable 整齊排置不影響通行		演出、裝拆臺及保養使用期間			
			燈光設備相關器材設備線路連接安全確認		演出、裝拆臺及保養使用期間			
			責任區內不得吸煙告知及管制並檢查之確認（工作範圍）		演出、裝拆臺及保養使用期間			
			調燈梯使用需架設延伸腳架確保運作安全		演出、裝拆臺及保養使用期間			
			燈光線材連結需適當排置黏貼以免影響行進人員安全		演出、裝拆臺及保養使用期間			
			注意使用外接電力之器材,及用電安全		演出、裝拆臺及保養使用期間			
			控制室內之設備器材使用獨立供電電源		演出、裝拆臺及保養使用期間			
			燈光控制電腦關機後檢查 DMX 信號		演出、裝拆臺及保養使用期間			
			演出結束關閉電源開關及 non-dim 電源確認		演出、裝拆臺及保養使用期間			

檢查期程		類別/地點	項次	檢查項目	預計執行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負責窗口	備註
每季 每年	舞台燈光	調燈梯	檢測維修功能測試教育訓練		演出、裝拆臺及保養使用期間			
		舞台燈具	檢測維修功能測試清潔		日/季/年保養			
		觀眾席走道燈	檢測維修功能測試清潔		日/季/年保養			
		觀眾席安全門逃生指示燈	檢測維修功能測試清潔		日/季/年保養			
		舞台工作燈	檢測維修功能測試清潔		日/季/年保養			
		舞臺藍色工作燈	檢測維修功能測試清潔		日/季/年保養			
		調光燈系統	調光機櫃檢測維修清潔		日/季/年保養			
			DIMMER 迴路檢測維修清潔		日/季/年保養			
		移動式燈光線路纜線捲揚機	檢測維修功能測試清潔		日/季/年保養			
		燈光綫材	檢測維修功能測試清潔		日/季/年保養			
每季 每年	舞臺燈光音響/視訊舞監	舞臺電箱	用電安全的檢測與管理維護		演出、裝拆臺及保養使用期間			

機電設施（以下項目請各單位根據場館中實際設備進行內容刪減。）

檢查期程	類別	項次	檢查項目	預計執行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負責窗口	備註
每月	水	1	衛浴設備檢修保養	每日巡視及報修維護			
			揚水污水幫浦測試檢修保養	月底			
	電	1	緊急發電機測試	第二周			
			電梯定期維護保養	第二周周二			
		2	高低壓設備定期檢查維護	第一周			
	空調	1	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	表定每月完成			
			冷卻水塔維護	表定每月完成			
			外氣系統維護	表定每月完成			
			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	表定每月完成			
		2	檢修維護冰水熱水幫浦	表定每月完成			
		3	維護冷卻水塔冷卻水幫浦	表定每月完成			
		4	檢修維護冷卻水塔及機房蝴蝶閥	表定每月完成			
	照明	1	照明設備檢修保養	每日維護			
每季	電	1	蓄電池室電池組定期充放電及自動投入測試檢修保養	3、6、9、12 月			
		2	靜態式 UPS 定期維護保養	3、6、9、12 月			
	照明	1	場燈照明設備檢修維護保養	2、5、8、11 月			
	空調	1	清洗冰水盤管	1、4、7、10 月			
		2	風車換新油	2、5、8、11 月			
		3	清潔維護熱回收輪	3、6、9、12 月			
		4	清潔進排風空氣管道層	3、6、9、12 月			
		5	清洗冷卻水塔	4、7、10 月			
每半年	消防	1	滅火系統測試檢修維護保養	3、9 月			
		2	消防、給水幫浦測試檢修保養	1/2			
		3	消防自動警報逆止閥、消防末端查驗管測試檢修維護保養	3、9 月			
		4	火警預警系統	3、9 月			
	空調	1	空調箱過濾網更新	3、12 月			
每年	電	1	各變電室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大保養	1-2 月			
	空調	1	主機年度大保養	3、4 月			

附件二

【參考範例】危害因素告知單

（告知單中之危害因素，請各單位根據場館實際作業項目之有無行，進行內容刪減。）

節目（活動）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節目(活動)單位		預定進場期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協演(力)廠商數量	（請承商自行填寫）	總僱用勞工人數 （含所有協力廠商）	（請承商自行填寫）
節目(活動)單位 工作場所負責人	（請承商自行填寫）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職安聯絡窗口	（請承商自行填寫）
場館危害告知人	（請承商自行填寫）	乙方確認已接受甲方就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相關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告知，並將依其法應負之職業安全衛生責任採取必要措施。	
作業項目	工作場所環境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應採取措施	
一、組搭、拆除作業	崩(倒)塌、物體飛落、粉塵危害	1. 舞台表演設備的燈光、音響、懸吊物等在舞台上方、觀眾席上方等，皆有發生物體物件飛落的災害。 2. 施工前應於作業區域四周設置工地圍籬、施工告示及警戒等隔離與管制設施。 3. 施工時應裝設防塵網或帆布罩等，隔離粒狀懸浮物飛揚汙染。 4. 對於物料堆置不穩定部份，應予堆疊穩妥、捆綁固定或妥為支撐，堆置高度原則上不得超過 2 米。廢料須隨時清運。 5. 嚴禁同一垂直位置之上、下均有人員同時作業。 6. 研磨作業等應設置適當集塵設備及配戴護目鏡、防塵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閒人擅入」等警告標誌。	
二、車輛進出及施工機具進場作業	交通事故、被撞、物體飛落、崩(倒)塌	1. 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於車輛進出時，另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防止車輛突入。 2. 起重機應具檢查合格證，其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3. 鋼索等吊具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及顯著腐蝕等缺陷，吊鉤須有防滑舌片之裝置以防止吊物脫落、起重機之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應確認性能正常，且吊物不可超過額定荷重。 4. 作業人員應穿戴安全帽，視需要使用防護眼鏡、安全手套、安全鞋等個人防護用具。 5. 施工機具進場作業時，應設置專責人員統一指揮，相關人員須聽從指揮者之信號手勢。 6.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室外起重吊掛等作業	

作業項目	工作場所環境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應採取措施
三、現場電氣作業、電焊等	感電	1. 預防感電應從「斷電後作業」或「絕緣及隔離」等方面採取措施著手。 2. 在電氣作業前，若先切斷電源，並在開關處上鎖掛牌、或派人監視；可避免感電危害。 3. 確認電氣器材、電線、電纜符合規格且其絕緣披覆無破損且狀態正常。 4. 電氣作業人員穿戴個人絕緣防護具包括絕緣手套、絕緣鞋及電工安全帽等；使用之器材用具並須具絕緣規格。 5. 在潮濕環境或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須設置有高敏感度及高速型能確實動作的漏電斷路器。 6. 帶電設備須接地並採絕緣或隔離措施，防止感電。 7. 檢修、更換或拆除電氣設備時，應由專業電氣技術人員依規定程序作業，嚴禁擅自施作。 8. 電焊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驗證合格之內建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絕緣效力及耐熱性。 9. 電氣設備、電動機具、供電線路等應正確使用，並定期檢查，保養，維修，確保絕緣無損傷，使用安全無虞。
四、高處起重吊掛、安裝、組立	墜落、物體飛落、翻倒、構件變形、感電	1. 從事吊運之起重機應有檢查合格證，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 2. 起重吊掛區域須採人員管制措施，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3. 施工人員配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高處作業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並設置安全母索或錨定點供安全帶勾掛。 4. 起重吊裝物件作業時，須確認臨時固定或支撐穩妥後才能卸放。
五、現場瓦斯切割、噴漆塗裝等作業	火災、爆炸、中毒、缺氧	1. 施工人員配戴安全帽、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2. 乙炔及氧氣鋼瓶須直立設置，並以束帶或鐵鍊垂直固定，焊接工作應注意防火措施。 3. 噴漆塗裝作業須通風良好，並佩戴有機溶劑口罩，防止有機溶劑中毒。 4. 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5. 進入地下室等局限空間或通風不良場所作業前，應先檢測氧氣、有害氣體或可燃性氣體之濃度，若有異常，須實施通風換氣。
六、局限空間作業（例如機房，舞台陷阱作業等）	缺氧或中毒	1. 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2. 檢測氧氣、有害氣體或可燃性氣體之濃度，若有異常，須實施通風換氣。 3. 設置監視人員。 4. 局限空間噴灑化學藥劑時，要穿戴防毒面罩或呼吸防護具、護目鏡、防護手套、長袖長褲衣物、長統鞋等個人防護裝備。 5. 噴藥或使用有害化學品完畢後，身體若有汙染須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殘液及空瓶，儘速清除回收。 6.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正確使用，以防誤噴傷人。

作業項目	工作場所環境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應採取措施
七、環境清潔、整理整頓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滑倒、墜落	1. 作業人員應穿戴工作帽、工作服、手套及防滑鞋，高處作業應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2. 於施工架上嚴禁使用合(折)梯、馬椅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3. 高度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安全上下之設備。 4. 施工架與結構物之間隙應設置安全網，且設寬大於30cm厚大於3.5cm之施工架板。 5. 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應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6. 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 7.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嚴禁堆積雜物，阻礙通行
八、高處作業 （例如舞台布景組立、施工架或鋁金 桁架 (TRUSS)組立、燈光貓道作業、吊具鋼棚或捲揚機平台作業等）	墜(滾)落、崩(倒)塌、物體飛落、感電	1. 施工架或桁架組立應依安全作業標準，並配合使用安全設施及個人防護具。 2. 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桁、斜撐等，應隨時注意不得有鬆弛、損傷、滑動、下沉、腐蝕等異狀 3. 吊升或卸放物料、設備、器具等、須使用符合安全規格之吊索、吊帶等。 4. 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須正常 5. 橫越通道之電線電纜應架高或保護。 6. 節目特效演出需求的吊籃或有護欄之載人用平台等構造物，構造應符合安全條件，並使用足夠強度規格之捲揚用鋼索。 7. 施工構架及相關設施等須符合作業安全需求。 8. 高處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九 、粉刷、塗裝及裝修作業	中毒、缺氧、墜(滾)落、物體飛落、粉塵危害、感電、火災	1. 施工人員穿戴工作帽、工作服、手套、防滑鞋、防護眼鏡及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高處作業應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2. 粉刷、塗裝作業確認，確認通風良好，若空氣不流通有換氣設備提供新鮮空氣 3. 施工場所設置「閒人免進」及「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並落實執行。 4. 進入地下室等局限空間或通風不良場所作業前，應先檢測氧氣、有害氣體或可燃性氣體之濃度，若有異常，須實施通風換氣。 5. 作業所需電氣設備須有防止感電措施。 6. 裝修作業需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及實施事故防範措施。
十、通行	跌倒滑倒絆倒	1. 地面濕滑或通道有突出物、高低落差、滑溜等處，須採取防止跌倒滑倒絆倒等措施。 2. 人工搬運物料過程應保有充分視線及正確姿勢。 3. 地面及通道須保持暢通。

作業項目	工作場所環境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應採取措施
十一、機械設備運轉	切割夾捲	1. 機械設備之運轉須由具有實際操作經驗之技術人員進行。 2. 機械設備須保持安全機能正常。作業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確認之。 3. 機械設備應具有防止切割夾捲之護圍或護罩。 4. 對於作業人員實施必要操作安全教育訓練。
十二、電氣作業	感電	1. 使用裸線或活線作業應由專業技物人員或具實際專業經驗之承裝業或顧問公司技術人員為之並採取必要保護措施 2. 電氣設備器材及電線，應符合使用規格，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若發現電線破皮、帶電體裸露、機具漏電、環境潮濕等，有感電之虞，應即改善處理。
節目(活動)單位簽認 「本告知及簽認不因而免除或移轉甲方、乙方、雇主、原事業單位或其他依法應負職業安全衛生責任者之法定義務」		

注意事項：

1. 本館僅將本節目演出場館常見危害因素作一『概括性』例舉告知租借(節目製作)廠商，承商應據此告知單所載危害因素，詳實評估分析各「分包工程」及「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因素，並告知各該所屬及協力/分包商或再承攬人，於進場前，填具『分項工程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表』詳實轉知所有施工人員，如有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及協調工作。
2. 契約施工期間,代表工作場館負責人/管理單位應監督承攬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及災害預防。若有發生事故造成生命財產損失，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所負責任依相關法規與契約要求辦理。

附件三

【參考範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目錄

第壹章　總則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維護及檢查

第肆章　工作安全衛生標準

第伍章　教育訓練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玖章　個人防護具之維護及使用

第拾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拾壹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拾貳章　附則

第壹章　總則

第　一　條　○○○演藝廳（展演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　二　條　本守則用詞如下：

一、工作者：指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二、勞工：指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

三、非受僱勞工：指適用本法，於本場館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公法救助關係之臨時工或其他受指派至本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四、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五、代表工作場館負責人：指依照○縣市政府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科（室）或股，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　三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場館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及非受僱勞工，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各項規定；本場館公務人員準用之。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　四　條　本場館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一、○○○應指派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一）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二）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三）推動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四）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場館應辦理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場館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並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執行。

第　五　條　本場館針對廠商進入本處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於營運單位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二、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

第　六　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本場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標準作業程序及各該權責人員指示之作業安全衛生事項。

三、本場館舉辦或指派參加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

五、其他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場館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第　七　條　本場館發包工程或勞務採購，乙方（廠商）需在甲方（本場館）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乙方遵守執行，甲方並隨時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本守則規定者，即令其停止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廠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　九　條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所轄工作場所有廠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擔負其安全衛生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本守則規定者，應即令其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廠商進入本場館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場館工作場所代表負責人指揮監督，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之責。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其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二、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三、於通風不充分之空間作業場所，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二條　工作者於本場館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第參章至第拾章規定。

第十三條　廠商於工作者至本場館外之臨時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事前提供其安全帽、工作鞋等個人防護具，並提醒其作業須確實使用且告知於該工作場所有感電、突出物、開口部等危害情形及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工作者於本場館外之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個人防護具已備妥；於進入該場所作業時，應確實著用相關防護具；作業期間應遵守相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維護及檢查

第十四條　本場館工作場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設置各該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或設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裝卸、搬運或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等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高溫、低溫、噪音、振動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廢棄、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水患、風災、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五條　本場館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本場館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商提供之產品規格、標準作業程序或安全規範，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且須檢點維護其性能正常。

第十六條　本場館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本場館負責管理及維護；發現故障或異常而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通報本場館或權責單位，並暫停使用。

第十七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場館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實施使用前檢點。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開關，暫停使用，並即通報本場館維護處理。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廠商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時，應即實施管制停止使用，並即修繕維護，非經測試確認運轉正常且安全無虞者，不得恢復使用。

第十九條　本場館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機械之轉動部位，進行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時，應切斷動力俟其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本場館之懸吊系統操作人員應於每日作業前，對各該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之堪用狀況，依檢點表實施檢點並汰換不良品。

懸吊用具檢點表

用具名稱	檢查重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即汰換）
鋼索 （鋼絲索）	一撚間有 10%以上的素線截斷者。直徑減少量超過名義直徑的 7%者。有顯著之扭結、變形、壓扁或嚴重腐蝕者。鋼索套（末端）有裂紋或變形壓傷鋼索者。
吊鏈	鏈條之延伸長度（拉長）超過原本長度的 5%以上者。環的斷面直徑減少量達原本直徑的 10%以上者。有龜裂、顯著扭曲變形或過度磨損者。
纖維索／吊帶	纖維索之一部份已斷裂或纖維帶嚴重磨損者。有顯著之損傷、裂痕、表面熔化或燒焦痕跡者。受到化學藥品（酸、鹼）腐蝕導致強度減弱者。
吊鉤	鉤口開口變大（開口變形）者。吊鉤頸部有彎曲、變形或龜裂者。防脫舌片（安全舌扣）損壞、變形或無法正常閉合者。
環／鏈環	出現裂痕、嚴重龜裂或凹痕者。受力部位產生顯著變形或嚴重磨耗者。

吊掛用具作業檢點參考表

（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設置單位：＿＿＿＿＿＿＿＿＿＿　型式規格：　　檢查月份：　　年　　月

檢點項目		檢點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吊索	1. 鋼絲索的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的素線截斷者																															
	2.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3. 已扭結者																															
	4.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5. 末端結頭部份異常者																															
	6. 鋼索套有裂紋產生																															
	7. 鋼索套有變形情形，並壓迫且傷及鋼索																															
吊鏈	1. 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																															
	2. 環的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3. 有無龜裂																															
	4. 有無顯著變形																															
吊鈎、鈎環	1. 有無顯著變形																															
	2. 有無顯著磨耗																															
	3. 有無龜裂情形																															
	4. 防脫舌片有無正常																															

課室主管：　　股長：　　檢查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場館工作所使用之各該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脫、損傷及運轉異常等之情事。

三、動力運轉裝置有無損傷、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二十二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悉依年度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存三年，記載事項包括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分、檢查結果、檢查者姓名等內容，並依檢查結果實施風險分析，採取改善措施。

第二十三條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應指派領有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專業知能與技術實務經驗者實施；並由現場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或指揮、監督、管理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肆章　工作安全衛生標準

第二十四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圍籬、警告標示：

一、工作場所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設警告標示。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或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應提供安全帽及適當防護具，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六條　工作者對於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施，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七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八條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為防止高處作業之工作者發生墜落危害，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屋頂、地板、樓板、牆板之開口部，或於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高度差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四、高處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防護具。

五、護欄應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腳趾板及杆柱等。

六、開口部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能使人員安全通過之強度。

（二）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三）為柵狀構造者，柵條間隔不得大於三公分。

（四）上面不得放置機動設備或超過其設計強度之重物。

（五）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第二十九條　為防止感電危害，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上鎖並掛牌揭示之。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四、不得肩負過長之金屬管、移動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有加鎖設備者，應依規定確實加鎖。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可拉導線。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確實。

八、不得以潮濕之手或物件，操作電氣開關。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 三 十 條　為防止堆置物料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物料堆置穩妥，必要時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強固之。

二、除作業人員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第三十一條　為防止吊掛作業危害，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從事吊掛作業前，檢查吊索及吊鉤之堪用狀況，發現有變形損壞或無防滑舌片者，在更換堪用品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立即向主管或領班報告。

二、嚴禁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並嚴禁於吊舉物下方通行、逗留或作業，現場主管或領班應隨時監督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繫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合梯不得供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工作者暴露於過量噪音、振動、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等非游離輻射等之作業場所，應採工程控制消除或降低該有害因素，使用防護物、改變作業方法等改善之。　。

第三十四條　對於顯著冷熱溫差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有健康危害之虞者，應設 置適當冷暖氣之空氣調節設施或採取通風等。

第三十五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第三十六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照度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分佈均勻，明暗比適當。

三、避免光線刺目、眩光耀眼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窗面之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 、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襯，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襯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	局部照明

第三十七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者作業場所。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工作者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工作者衍生健康危害。

因生物病原體污染或物性危害，應採取有效設施防止危害。第三十九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二、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三、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五、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六、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 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二)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伍章　教育訓練

第 四 十 條　本場館之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本場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如下：

一、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變更工作時，應依規定接受法定時數

二、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課程：(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 標準作業程序。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三、其他法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第四十二條　各該工作者接受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所定有資格限制及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始得就業之工作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四條　指派人員辦理下列工作者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

二、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與衛生教育及指導、癌症篩檢、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動管理，經常現場巡視，發現製程潛在健康危害因子及時反映，並提供現場保健諮詢等。

第四十五條　新進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依規定接受所排定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四十六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期限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七條　本場館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社團、健身活動、職業衛生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或講座等，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八條　工作者可至政府網站之主題專區-職場健康促進（https://www.ttshb.gov.tw/），參閱相關資料。

第四十九條　本場館對下列危害預防之健康指導及管理事項 ，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引起之危害預防。

二、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 五 十 條　本場館工作者發覺身體不適或有健康異常症狀時，應立即向營運單位反映。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一條　本場館各項急救措施如下：

一、進行急救搶救時應考量自身能力及安全，勿貿然施行。

二、任何傷害事故無論輕重均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遇感電事故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

四、對危害性化學品事故之處置，應考量化學品性質及緊急應變方法，運用適當方式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任何急救處理均在維持傷者生命現象或避免傷勢擴大，對傷患應緊急送醫治療。

第五十二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後果。

（二）在未確定受傷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防止昏厥與休克。

（三）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四）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院所處理。

（五）急救者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惡化、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靜候醫護人員接手。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敘述傷病原因等，以利醫護人員診治。

二、外傷急救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感染傷口。

（二）外傷急救以消毒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感電急救

（一）感電時應切斷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一）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二）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五、骨折急救

（一）先於骨折處，以正確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二）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六、心臟停止急救：

（一）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二）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三）如現場周遭有心臟電擊器(AED)應立即請人取得後實施電擊，並伴隨做心肺復甦術(CPR)，直至醫護人員接手。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三條　本場館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妥善保管。

第五十四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毒性物或劇毒物時，應使用適當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安全帽、護目鏡及其他適當安全防護具。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 規格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五條　工作者、本場館及廠商負責人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個人防護具之維護及使用

第五十六條　個人防護具的正確使用原則

一、落實穿戴前檢查：使用前必須以目視或簡單操作檢查防護具（如安全帽、防護衣、呼吸器、手套等）有無破損、裂痕、變形或過期。

二、個人專用為原則：貼身或直接接觸身體的防護具（如面罩、耳塞、防護手套）應以個人專用為目標，避免交叉感染。

三、依SOP正確穿脫：醫療或高危害場所應嚴格按照標準程序（如先手部衛生、再穿隔離衣、戴口罩、護目鏡、最後戴手套）進行穿戴與卸除。

四、拋棄式切勿重複使用：標示為一次性或拋棄式的防護裝備（如部分拋棄式防護衣、醫用口罩）用完即丟，重複使用會大幅降低防護效能並增加汙染風險。

第五十七條　個人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規範

一、保持清潔與消毒：重複使用的防護器具在每次使用後必須保持清潔，並給予必要的消毒。

二、定期檢查與妥善保存：建立常態性檢查機制以確保性能完好；不使用時應收納在固定、乾燥且不受日光直射的妥善位置。

三、數量管控與損壞通報：庫存量必須充足。若發現防護具數量不足或已經損壞，應立即回報並予以補充或汰換。

四、固定放置不得亂動：公共或緊急備用防護器具（如滅火防護、自給式呼吸器）應置於指定的固定位置，任何人不得任意移動或挪作他用。

第拾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八條　發生任何事故或災害時，除立即依規定通報及依權責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向廠商負責人及本場館報告，本場館於獲報後，應會同廠商查明情況予以必要處置。

第五十九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本場館或廠商負責人應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六十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六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場館及廠商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應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首長核定後，切實實施。但第五十七條之職業災害，得依勞動檢查機構之調查報告實施分析，採取因應對策。

第六十二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廠商負責人、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有關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不法侵害。

第拾壹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六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五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文化處或營運單位負責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貳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本守則經本場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供所有公務人員切實遵行。

附件三-1

○○○展演中心場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參考範例】勞工代表同意書

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本工作守則，報經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供所有工作者切實遵行。

職稱	姓名	簽名
技工	楊○○	
工友	許○○	
工程員	賴○○	
科員	張○○	
辦事員	李○○	
水電工	陳○○	
技士	朱○○	
專員	柯○○	

年　　月　　日

附件三-2

○○○展演中心場館

【參考範例】職業災害紀錄報告單

<table>
<tr><td>單　　位</td><td colspan="2">○○○展演中心</td><td>填報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工作內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發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d>發生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交通工具</td><td colspan="3">□機車 □汽車 □其他(　　)</td><td colspan="3">□有駕照 □無駕照</td></tr>
<tr><td>事故發生經過</td><td colspan="6"></td></tr>
<tr><td>傷害情形</td><td colspan="6"></td></tr>
<tr><td>財產損失情形</td><td colspan="6">設備或器材：
停工時數：
其他：</td></tr>
<tr><td>預防措施與檢討</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治療情形</td><td colspan="6">醫院：</td></tr>
<tr><td colspan="6">治療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6">治療後處置：□返回工作場所　□住院治療　□返家休養
□繼續門診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預估公傷天數：　　月　　日至　　月　　日 計　　天</td></tr>
<tr><td colspan="6">實際公傷天數：　　月　　日至　　月　　日 計　　天</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請於災害發生一日內填報本表送陳。
本表一式 2 份：1 份送營運單位，1 份文化處自存。</td></tr>
</table>

填報人：　　會同之工作者代表

附件四

【參考範例】個人電動升降機（調燈梯）操作注意事項

操作手冊

⚠ 警告

所有人員在操作或維修任何個人電動升降機進行高處作業前，必須仔細閱讀、理解並遵循所有安全規則及操作說明。

安全規則

此機器僅限室內使用！ 禁止在戶外使用。

高處作業平台的用途：

此個人電動升降機用於將人員及其工具，及作業所需材料升高。適用於天花板、吊車、屋頂結構、建築物等維修及組裝工作。任何其他用途均屬禁止！

此高處作業平台沒有絕緣！因此必須與電氣設備帶電部分保持安全距離！
嚴禁超過規定最大允許載重！。

嚴禁將此平台用作起重工具或吊車，例如將重物從下方往上吊起或從高處往下吊下。
嚴禁超過本機器允許的手動施力。

請將平台上荷載平均分配。

操作機器前，必須檢查工作區域，避免地面危險，例如洞口、落差、凸起、路緣或雜物。僅可在能承受車輪負荷的基礎操作機器。

緊急情況下，按下緊急停止開關，以關閉所有電動功能。

禁止攀爬平台護欄、站立於護欄上，或從平台上跨到建築物、鋼結構或預力混凝土結構等。

禁止拆卸入口門或護欄部件！務必確認入口門關閉牢固並鎖上！
禁止將入口門保持在開啟狀態，例如用束帶固定時，升起平台！

禁止在平台上放置梯子、鷹架或類似裝置，以增加高度或作業範圍！
禁止在平台升起情況，進行維修，除非先用支撐裝置固定升降機構。

操作前，必須確實檢查機器不得有焊縫裂痕、鬆脫螺絲、液壓漏洩、鬆脫電線接點、破損電纜或軟管。

使用前，必須確認所有標籤齊全且清晰可讀。

禁止使用有損壞、運作異常或標籤缺損的機器。

禁止繞過任何安全裝置，否則，將危及平台上及工作範圍內的其他人員。

禁止在火花或明火附近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電池會釋放可燃之氫氣。

禁止對此高處作業平台進行修改，除非獲得原製造廠商授權同意批准。

使用後，請將鑰匙開關關閉，並取出鑰匙，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



升起平台前，必須確保四個支撐腳皆已正確安裝，卡鎖已卡進支撐架構槽。



禁止在平台升起或載有人員、物品時推動機器。



升降前應確認水平儀呈現水平狀態，請勿在調燈梯未達水平狀態時進行高空作業。



升起平台前，必須先檢查是否有上方障礙物或其他危險。



禁止高空作業時攀爬、站立、坐在平台護欄或中間護欄上以及雙腳同時離開工作平台。

圖. 調燈梯使用操作規範與注意事項範例

⚠ **重要安全提示：**

- **禁止**攀爬、站立或坐在平台護欄或中間護欄上。
- 升起平台前，必須先檢查有否上方障礙物或其他危險。
- **此機器沒有絕緣！**
- 升起平台前，必須確保四支外伸撐座已正確安裝並調整水平。
- 禁止在平台升起或載有人員、物品時，推動機器。

附件五

【參考範例】技術協調會議紀錄表

活動單位：　　協調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進場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撤場點交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活動/演出 日期/場次：

總彩排：

正式演出：

連絡窗口及電話：

場館相關事宜：

□裝台進度時程表(需標註每日作業項目及起始及結束時間) □工作人員職稱及人名清冊 □主要工作人員及聯絡電話， 劇團負責人_____，製作人_____，舞台經理_____，技術統籌_____
舞台配置及規劃 □舞台設計及配置圖繳交(平面圖及剖面圖) □使用主舞台升降機　□使用後舞台平台 □使用升降樂池 □使用活動舞台，須附配置圖說 □使用舞蹈地板及黑膠地板
備註欄
※建築物及舞台空間設施與技術圖說略有誤差，請於場勘時現場丈量為宜。
舞台懸吊配置及規劃 □舞台吊桿配置圖繳交 □使用電動燈光桿(___桿)　□使用電動布景桿(___桿) □使用手動布景桿(___桿)，須附吊桿需配重明細 □使用主大幕　□使用背幕　□使用翼幕　□使用白紗幕　□使用投影幕(RP) □需要其他吊桿(___桿)，須附吊桿使用清單明細 □外加懸吊掛物件(_____) □使用館配幕布，須附布幕借用清單明細

備註欄

燈光系統配置相關

□燈具配置圖及迴路配置表繳交

□使用館配燈具(LEKO___顆，FRESNEL___顆，PAR___顆，FLOOD___顆，其他___顆)

□自帶外加 Dimmer220V

□自帶電腦燈___顆)、LED 燈___顆)

□館配燈光控台□團隊自帶控台□煙機□霧機

備註欄

音響/對講系統配置

□音響設備配置圖

□館配無線麥克風(____支) □自帶麥克風 (____支) □館配現場收音麥克風

□館配後臺擴聲揚聲器 □外加館配揚聲器(____支) □自帶喇叭(____支)

□揚聲器落地 / □吊掛，方式_____

□館配音響控台 □團隊自帶控台

□館配對講系統主機 □館配對講子機(____支) □館配耳機麥克風(____支)

備註欄

視訊/影像轉放系統

□自備播放設備

□自備銀幕 □自備投影機(_____台)，須附架設位置或吊掛方式圖說

□自備 LED 顯示屏(尺寸_____) 吊掛方式_____

□架設導播台，位置_____ □外加攝錄影機(_____台)，須附架設位置圖說

□電視轉播車，位置_____

□其他設備_____

備註欄

人數預估

□觀眾座位數，每單場_____人

□身障席 有_____位，無_____

□前台工作人員_____人(核發工作證_____數)

□後台工作人員_____人(核發工作證_____數)

演出人員_____人，行政人員_____人，技術人員_____人

化妝室數量及編號_____，共_____間，須附房號人員使用清冊

□前後台工作人員_____人（核發工作證_____數）

□台上演員最大數_____人

※本館提供逃生出口安全宣導音檔。

其他

□專線電話、外接網路

□委任清潔

□火具(鳴槍、蠟燭、點菸)

□舞台演出明火許可

備註欄

場館管理需配合注意事項

一、進撤場流程

進場：

1. 請至警衛室辦理進場登記作業，由警衛帶領至場館開門進入，與館方值班人員確認。
2. 場館內部地面或其他有疑問處，請先拍照存底後，再行裝台作業。
3. 貨車請由指定貨車入口處，由警衛哨換發車輛通行證進入，於進卸貨口進行卸貨。

※ 車輛通行證若遺失補發需付工本費每張 XXX 元。

※ 限行 XXX 噸以下貨車。休旅車、自小客車與機車禁止進入。車輛若有違停情 事者，每輛罰款新台幣 XXXX 元，另加計每小時 XXX 元停車費。

4. 園區內限速10公里以下，並依警衛指示，卸貨完成後，立即離開卸貨區域，若有停車需求，請移至停車場付費停放。
5. 卸貨請將物品放入館內，勿置放於戶外通道及公共空間。

※ 非經同意擅自堆放施工器具或其他物品於戶外區域者罰款。

6. 進場後會合館方值班技術人員核對器材借用需求，進行領用作業。
7. 不得於舞台區，戶外通道或公共空間，進行油漆、噴漆及木工鋸檯施作，室內施作，請勿開啟空調
8. 進出施工現場，需配戴安全帽；高處作業需配戴防墜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與使用符合規格用梯。
9. 工作人員請於舞台區，觀眾席等場內休息用餐，勿於場館內吸菸、飲酒、嘻戲。
10. 請提供每日工作主要負責人名單，每日離場前請告知警衛，完成簽退。

撤場：

1. 場地使用完畢，須會同館方值班人員進行驗場，確認各項設施復歸，歸還定位無誤後，才可離場。
2. 劇院使用時間8:00~22:00，撤場日最晚請於22:00前完成驗場；若驗場日有晚場演出，驗場可彈性延至24:00完成，否則，請於隔日進行撤場工作。

※ 未依時撤場完成者，需加收場地超時費 XXX 元/小時。

3. 請務必將場地淨空，含地面清潔（污漬、垃圾）、網路/電話線拆除、相關製作物及指示牌撤除，設備器材歸還等，並會同館方值班人員檢驗無誤後，方能簽退離場。
4. 若有因團隊人為因素，造成場館或器材損壞需要修補，需與館方值班人員約定時間內完成後，方能進行保證金退款作業。

二、場地使用規範

1. 場館內外壁面、地面、窗框、門框：禁止黏、貼、釘。包含糨糊、膠帶、膠水、泡棉膠、雙面膠等
2. 鋼架：吊掛燈光音響、TRUSS及相關製作物。
3. 租借場地者有維護場地之義務，請特別留意檳榔渣、檳榔漬、菸蒂或口香糖殘留與有色飲料及油水滲入地毯。**※違者每處重罰2,000元場地清潔費。**
4. 禁止在大廳、觀眾席，舞台地面張貼地貼導引標示，放置任何廣告裝置物須依規定位置置放，未經允許置放者，將強制撤除。
5. 若有汙損破壞建築物，內部裝修或設施設備者，按本場館管理規則及依法處理。

三、電力需求

1. 開關與電線須防水及有必要線槽或護線板等防護。
2. 若場館內桁架上需架設TRUSS或燈光、音響等設備，請以絕緣材質固定，如：束線帶。
3. 如有發電機請放於指定位置，發電機四周需架設圍離，地面需鋪帆布，拉線請沿著牆邊或溝槽；若經過行人通道，請增設護線板；須配備兩支滅火器在旁，以策安全。
4. 戶外任何廣告宣傳物如有加裝燈具照明者，為環保考量，請務必加裝「開關定時器」，以節省不必要能源浪費。
5. 請提供本檔節目製作（活動）各項系統設備電力需求資料，以利場館方評估使用。

四、冷氣空調

劇院為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正常運作時間：夏季（6~9 月）每日 09:00~23:00，非夏季每日 10:00~23:00。若活動需額外加開/延長開啟，請務必事先申請，並加收主機超時運轉費用。

五、垃圾清運

1. 民生垃圾及廚餘（需另用袋裝），請將垃圾打包及垃圾分類，於指定時間內置於指定處，每天10:00、14:00及20:00收垃圾。
2. 可回收物品：壓平紙箱、寶特瓶、鐵鋁罐、紙類餐盒、飲料杯、樂利包等。請先就近於專用洗滌區沖洗乾淨後，疊放於回收垃圾袋或透明袋。
3. 場佈及活動相關製作物與定義為**廢棄物**之垃圾，須自行清運，如：展板、花籃、花架、帆布、保麗龍、珍珠板、木料、離心紙、PVC包膜、泡泡紙、塑膠包裝袋、大量膠帶、玻璃瓶、酒瓶等）

※ 花架若需委任處理，每座收取 XXX 元清潔費（稅內包含花的部分）。

※ 玻璃酒瓶須加購麻布袋處理，每袋 XXX 元。

※ 垃圾袋內若夾雜廢棄物（非屬民生垃圾），則清運費以每袋 XXX 元（稅內）計收。

六、活動宣傳物

1. 戶外空間禁止發放傳單及舉牌遊街，若有定點舉牌人員，需事先提出申請（排隊動線起點與終點舉牌人不在此限），並僅限指引用途，不得附加其他宣傳活動，且經過核准後方可進行。
2. 活動宣傳物內容皆須審核後始可施行，活動結束後請撤除相關宣傳物。文宣請標示正確園區名稱：XXXX。
3. 活動指示牌：需放置於指定位置，指示牌尺寸以直立式（長XXXcmX 寬XXcm）為限，若有其他需求請事先提出。

七、停車需求

1. 包車位需求（請於活動三天前回傳申請單）
   ■停車場計費方式：平日 40 元/時，假日 60 元/時。
2. 本館無提供租賃單位免費的汽/機車停車位。

八、保險說明

1. 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個人體傷保額 **600** 萬。（每一事故傷亡 3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 300 萬元）
2. 附加險─火災法律責任險(又名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最低保額100 萬。

九、物品租借說明

1. 領取及退還時間，並請事先預約品項及數量。
2. 請事先填寫器材租借單，需自行搬運器材，使用完畢後須歸還。

十、其他事項

1. 外送便當、飲料或其他物品，請務必告知遞送者，確實指定領取地點、單位名稱、聯絡電話。
2. 若有必要在不影響展演的情況且徵得同意下進行拍攝，並得授權第三人做為非營利性質使用。

附註：

1.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本園區有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或連續開立罰單、沒收保證金等權利。
2. 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

☐ **已詳細閱讀及充分瞭解，並接受本進場配合事項要求**

活動代表簽名：_____

第二代表人簽名：_____